



## 新聞資料 (102.12.13)

### 本署於凌晨前往日月光 K7 廠調查有無私設管線並於上午持續傳喚日月光公司 3 名主管釐清後勁溪毒廢水案

高雄地檢署於 12 月 10 日媒體披露楠梓後勁溪疑遭排放有毒廢水後，立即分案調查日月光公司 K7 廠涉嫌排放廢水案件，並由國土環保專組主任檢察官劉河山指派檢察官吳明駿、陳秉志偵辦此案，陸續於 11 日、12 日調取相關排放廢水稽查紀錄、勘驗並採集匯流口等處檢體送驗、傳訊日月光公司相關人員及廢水處理與設備廠商瞭解廢水排放流程及相關設備之操作流程，並就調取資料與環保警察、環保局南區督察大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分析案情，本件已朝故意排放之刑事責任調查。

檢察官吳明駿、陳秉志與專案小組人員於 12 日下午 5 時起漏夜偵訊日月光公司廢水排放操作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管理工程師等人至今 (13) 日凌晨 4 時許，其中廢水排放操作員游志賢、劉威呈、何登揚等 3 人訊後以新臺幣 50 萬元至 70 萬元不等交保。旋因發現日月光公司 K7 廠涉嫌有私設管線將廢水排放入海洋，並非法排放廢水之嫌疑，主任檢察官劉河山立即報告檢察長蔡瑞宗，再立即率領檢察官吳明駿、王建中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環保警察並會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前往日月光公司 K7 廠勘查，並在 K7 廠陸放管附近，查獲該廠有未經許可私設海洋放流暗管排放廢水之嫌疑，立即在放流管處、陰井口、楠梓加工出口區加壓站、梓官區之海洋排放管制中心出海口等 4 處採取水體、底泥等檢體，以檢驗確認日月光公司所私設之排放管所排放之物為何種廢水及其成分。繼之檢察官更於今日上午 10 時持續傳喚日月光公司廠長蘇○○、經理顏○○、廢水組主任蔡○○等 3 人到庭釐清案情。截至發稿為止仍在訊問當中。

檢察官將持續指揮專案小組釐清案情並釐清本案之相關共犯。全案依涉犯刑法流放毒物罪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罪嫌偵辦。本署呼籲全民愛臺灣，讓臺灣成為美麗、環保、宜居的國家，民眾若發現有破壞或污染環境者，請速與相關主管機關聯繫或向檢調單位舉發，共同維護寶島自然生態；並呼籲業者勿為一己私利，戕害環境危害國民健康，本署重申本案一定秉公積極查辦，沒有預設立場也沒有時間表。